

项目编号：PZ-2026-003CG

宝鸡市妇幼保健院GE彩超 升级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采 购 人： 宝鸡市妇幼保健院（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 品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二六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公告	- 1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5 -
第三章 评审办法	- 35 -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 46 -
第五章 商务要求	- 48 -
第六章 采购合同格式（仅供参考）	- 49 -
第六章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格式	- 53 -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公告

宝鸡市妇幼保健院彩超升级单一来源公告

项目概况

彩超升级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宝鸡市金台区大庆路西建国际9楼915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04月14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PZ-2026-003CG

项目名称：彩超升级

采购方式：单一来源

预算金额：40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宝鸡市妇幼保健院GE彩超升级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40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40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1-1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彩超升级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4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具体服务起止日期可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宝鸡市妇幼保健院GE彩超升级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2)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3)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4)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5)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6)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 (7) 《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
- (8)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9)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 (10) 《关于进一步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4〕36号）
- (11) 《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
- (12) 如遇国家政策调整或者有最新文件按最新政策执行。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宝鸡市妇幼保健院GE彩超升级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其他有效证明文件；
- (2)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明，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及授权代表在开标前近六个月内(不含开标当月)连续三个月由供应商缴纳社保证明材料；
- (3) 供应商为制造商，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及所投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备案凭证；供应商为代理商，所投产品属于医疗器械设备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及所投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备案凭证；并出具产品制造商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4) 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提供 2024 年或 2025 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近六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5) 供应商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5 月至今（不含开标当月）连续 3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供应商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5 月至今（不含开标当月）连续 3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出具时间须在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内）；

(8) 供应商应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 提供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人员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声明）。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04月07日至2026年04月13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4:3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宝鸡市金台区大庆路西建国际9楼915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04月14日 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宝鸡市金台区大庆路西建国际9楼915室

五、开启

时间：2026年04月14日 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宝鸡市金台区大庆路西建国际9楼915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经专家论证，本项目涉及GE彩超升级范围涵盖软、硬件相关部分（升级彩超），其中图像处理板、4R探头接口板、腹部四维探头煊彩、煊动、煊流技术等都是GE公司专有技术、算法和软件升级口令，为保证设备升级前后软、硬件兼容性、适配性和升级后拓展功能的实现，建议采用GE公司技术授权供应商执行本项目。“陕西捷瑞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系本项目GE总代理唯一授权供应商，具备条件和技术均得到GE总代理保障，采购来源在法律和技术层面均具备唯一性，故申请此项目采取单一来源采购方式进行采购。

2、单一来源公示期限：2025年09月22日至2025年09月28日；

3、文件获取时间内(法定节假日除外)供应商应持单位介绍信、法人授权委托书（附法人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单位公章前往宝鸡市金台区大庆路西建国际9楼915室完善报名流程，获取采购文件。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宝鸡市妇幼保健院

地址：宝鸡市渭滨区新建路东段2号

联系方式：1899173077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品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宝鸡市金台区大庆路西建国际9楼915室

联系方式：1528944358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袁工

电话：15289443583

品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04月03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名称：宝鸡市妇幼保健院 地址：宝鸡市渭滨区新建路东段2号 联系方式：0917-3251241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品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宝鸡市金台区大庆路西建国际9楼915室 项目联系人：袁新洁 联系方式：15289443583
3	供应商	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并参加单一来源采购的供应商
4	项目名称	宝鸡市妇幼保健院GE彩超升级项目
5	采购项目编号	PZ-2026-003CG
6	预算金额	本项目预算金额：400000.00元
	最高限价	本项目最高限价：400000.00元；供应商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作为不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7	资金来源	单位自筹资金
8	采购内容	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
9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升级全部内容
10	质保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
11	服务地点	宝鸡市妇幼保健院
12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及行业规范要求，各项技术指标、安全性能、环保要求均满足标准规定，质量合格、稳定可靠。
13	付款方式	<p>(1) 采购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安装和调试，并经甲方组织运行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90%，剩余10%待设备验收合格满一年后一次性无利息付清。</p> <p>(2)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开具全额税务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合同款项，并不承担任何责任。</p>

14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5	现场勘查、 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
16	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17	偏离	不允许
18	构成单一来源 采购文件的其 他文件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9	供应商对采购 文件提出质疑 的时间、形式	时间：自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超过期限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 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书面 <input type="checkbox"/> 在线（电子文件）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形式同上
20	对供应商提出 质疑答复时间 、形式	时间：自收到供应商质疑函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形式：书面形式
21	单一来源有效 期	从投标截止日起90日历天
22	单一来源保证 金	<p>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必须按照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交纳保证金。</p> <p>保证金金额：RMB：8000.00元；</p> <p>开户单位：品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宁西路支行</p> <p>账 号：314011580000131992</p> <p>备注：</p> <p>一、保证金的形式（任选一种方式）： 银行保函、转账</p> <p>二、保证金的递交截止时间为（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同投标截止时间。</p> <p>三、采用投标保函形式提交的保证金，应为无条件不可撤销保函；</p> <p>1、保函递交、查验等事项明确如下： 保函接收、查验单位：银行保函（由银行作为担保人出具的投标保函）由代理机构负责接收和查验；</p> <p>2、保函递交时间： 银行保函递交时间：所投项目开标前2~3个工作日递交至代理机构。</p>

		<p>3、递交银行保函所需提交以下资料：</p> <p>(1) 保函正本(纸质版)；</p> <p>(2) 公司介绍信(或委托书)；</p> <p>(3) 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p> <p>(4) 法人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p> <p>四、采用转账形式提交的保证金，必须从企业基本账户转出并备注_____项目保证金（项目名称可简写）。并将银行转账凭证或银行保函复印件装入响应文件中（未按要求提交银行转账凭证或银行保函的视为放弃投标）</p> <p>五、转账支票、银行电汇缴纳：必须自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入保证金接收账户。</p>
23	备选单一来源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方案和多个报价
24	盖章签字	供应商必须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盖章、签字。
25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数量、装订	<p>响应文件总计2个封包：</p> <p>封包1：响应文件正本（含电子版文件贰份U盘储存，电子版应为PDF及WORD格式）</p> <p>封包2：响应文件副本</p> <p>备注：响应文件应使用A4纸打印或使用不褪色蓝（黑）墨水书写；按序编制页码。正本壹份、副本叁份各自胶装成册，分装密封（封袋不得有破损），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加盖公章（骑缝章），开标会议时一同提交。响应文件正、副本应在封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p>
26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6年04月14日14时30分
27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宝鸡市金台区大庆路西建国际9楼915室纸质文件递交
28	开启响应文件时间和地点	<p>1、开标时间：2026年04月14日 14时 30 分</p> <p>2、响应文件提交及投标地点：宝鸡市金台区大庆路西建国际9楼915室纸质文件递交</p>
29	评审小组的组建	评审小组构成形式、人数，评审专家确定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第7.1.1条款
30	评审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
31	发布成交公告的时间、媒介和期限	<p>公告时间：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p> <p>公告媒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p> <p>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p>

32	其他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 <u>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u> 。
33	进口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34	投标现场	<p>投标现场手持件：</p> <p>1、法定代表人投标：应当随身携带身份证（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p> <p>2、授权代表投标：应当随身携带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在开标前近六个月内（不含开标当月）连续三个月由供应商缴纳社保证明材料；</p> <p>3、最终报价表；</p> <p>4、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p> <p>凡未按要求出示上述资料者，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响应文件。</p>
35	成交服务费的收取	<p>采购项目全部完成后，代理服务费收取情况：按照现行实行市场调节价（依据发改价格[2015]299号）、财库[2018]2号规定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p> <p>采用现金或银行转账方式一次性交纳，不得用保证金冲抵。</p> <p>开户单位：品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宝鸡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宝鸡大庆路支行 账 号：2603 0253 0920 0121 432 行 号：J7930011371501 注：成交服务费缴纳账号</p>
36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p>1.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p> <p>2. 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3. 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响应报价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p>
37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1、知识产权：构成本竞争性响应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采购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成交供应商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p>

	<p>2、中小企业应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划分标准，供应商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由评审小组审定，符合条件的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政策。</p> <p>3、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由评审小组审定，符合条件的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政策。</p> <p>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供应商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由评审小组审定，符合条件的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政策。若供应商同时满足上述中 2-4 条中多个优惠条件时，评标时只按一种优惠计入，供应商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p> <p>5、本国产品标准应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供应商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由评审小组审定，符合条件的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政策。</p> <p>6、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未明确的其他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或省市有关规定执行。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p>7、陕西省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等问题，根据财政部财库【2011】124号文件的精神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规定，陕西省财政厅制订了《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试行）》，为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供应商在缴纳保证金及成交供应商缴纳履约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机构保函的形式缴纳；成交供应商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的，可凭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文件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陆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重要通知专栏中查询了解。</p>
--	--

备注：

1、解释权：构成本采购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采购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采购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

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2、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包括有关资料、澄清）应真实可信，不存在虚假（包括隐瞒）。供应商声明不存在限制投标情形但被发现存在限制投标情形的，构成隐瞒，属于虚假投标行为。如响应文件存在虚假，在评审阶段，评审小组应将该响应文件作否决处理；中标（成交）候选人确定后发现的，采购人将依法取消中标（成交）候选人或中标（成交）资格，并上报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总 则

1. 总 则

1.1 适用范围

1.1.1 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单一来源采购（以下简称单一来源）所叙述的相关服务项目的采购活动。

1.2 名词解释

1.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监督机构**系指政府采购行政监督管理部门。

1.2.3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依法经财政部门认定资格的采购代理机构。本次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供应商**是指响应和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资格条件且参与单一来源采购的法人。

1.2.5 **服务**是指为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和项目配套所提供的服务。

1.2.6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1.2.7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1.2.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条件的单位。

1.2.9 **本国产品标准**是指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规定条件的单位。

1.2.10 **签名**是指手写签名或者加盖签名章，**盖章**是指加盖单位印章。

1.2.11 **较大数额罚款**是指200万元以上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

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1.3 合格的供应商

1.3.1 合格的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1) 具备且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 (2) 从采购代理机构获取了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 (3) 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要求。

1.3.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本次采购公正性；
- (2) 作为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
- (3) 为本项目代理单一来源的为其采购代理机构；
- (4)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咨询服务；
- (5) 受到刑事处罚；
- (6) 受到“较大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
- (7)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行政处罚；
- (8)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9) 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 (10) 被禁止在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 (11) 在最近三年内有严重违约或者重大质量问题；
- (12) 被行政主管部门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
- (1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4 合格的服务

1.4.1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服务，应当合法合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及规范要求，并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内容、质量标准、价格、服务期限、售后服务及供应商须承担的技术支持、培训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伴随服务等要求。

1.4.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5 单一来源费用

不论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单一来源投标相关的全部费用。

1.6 语言文字

1.6.1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与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6.2 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单位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6.3 响应文件中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必要时采购人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1.7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当事人应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和个人隐私等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答疑会或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答疑会或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供应商可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1.9.2 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3 答疑会或踏勘现场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获取了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1.9.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现场采购需求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一旦成交，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

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1.9.5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响应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1.10 响应与偏离

1.10.1 响应文件应当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1.10.2 **偏离**是指响应文件不响应或者不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1.10.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响应文件非实质性偏离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10.4 单一来源采购过程中，评审小组若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和采购需求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的，供应商据此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也适用本条款。

2.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2.1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

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单一来源采购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采购内容
- (5) 商务要求
- (6)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 (7)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1.9条款、第2.2条款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2.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进行必要

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同时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不足3个工作日的，将相应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需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除质疑外）需要询问或澄清的，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技术交流的，均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1个工作日前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1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或认为有必要召开答疑会。超过该时间收到的询问或需要澄清的内容，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2.4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获取了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2.2.5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发布变更（澄清）公告的同时，提醒供应商获取答疑文件。供应商应当及时从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取最新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2.2.6 请各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务必随时关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的变更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因供应商未及时关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3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解释权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如发现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3. 供应商

3.1 供应商资格要求

3.1.1 基本资格条件。 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1.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条件。

3.1.3 特定资格条件。 供应商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

十二条第二款规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提供证明材料。

(1)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其他有效证明文件；

(2)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明，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及授权代表在开标前近六个月内(不含开标当月)连续三个月由供应商缴纳社保证明材料；

(3) 供应商为制造商，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及所投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备案凭证；供应商为代理商，所投产品属于医疗器械设备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及所投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备案凭证；并出具产品制造商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4) 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提供 2024 年或 2025 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近六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5) 供应商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5 月至今（不含开标当月）连续 3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供应商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5 月至今（不含开标当月）连续 3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出具时间须在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内）；

(8) 供应商应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 提供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人员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声明）。

3.1.4 根据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供应商不得存在本章第1.3.2规定的情形。

3.1.5 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在响应文件正本中应附一套完整的资格证明材料，缺少一项或某项达不到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3.2 授权委托

3.2.1 供应商代表为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在开标前近六个月内(不含开标当月)连续三个月由供应商缴纳社保证明材料。

3.2.2 供应商应当委托本单位正式员工作为单一来源代表，且只能接受一个供应商的委托参加单一来源。

3.3 享受的政府采购政策

3.3.1 绿色发展政策

3.3.1.1 本项目不适用。

3.3.2 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3.3.2.1 供应商所投全部货物的制造商或提供服务的供应商，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划分标准，都属于小微企业的，无论供应商本身是否属于中小企业，即可享受中小型企业发展扶持政策。

3.3.2.2 供应商作为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第七章单一来源文件格式）。

3.3.2.3 依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之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微企业。

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未提供的不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3.2.4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或出具证明文件的单位不符合相关要求的，不视为监狱企业。

3.3.2.5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为本国产品标准的，应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供应商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未提供或出具证明文件的单位不符合相关要求的，不视为本国产品标准。

3.3.2.6 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监狱企业》或者《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存在明显错误的，评标委员会可以按照第三章第1.3条款的规定，要求供应商作出澄清；澄清后，符合相关政策条件的，供应商可享受扶持政策。

3.3.2.7 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可以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3.3.2.8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3.3.2.9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可依据上述条款享受扶持政策。

3.4 转包与分包

3.4.1 本项目严禁采取转包与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3.5 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任何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供应商没有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未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3.6 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不合格供应商，其单一来源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3)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4)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

益；

(6)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4. 响应文件

4.1 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4.1.1 供应商应当仔细阅读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所有事项、格式、条件和要求，并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当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在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若本项目分标段的，应当以标段为单位响应，不得在其中选项投标或将其中内容再行分解，否则响应文件无效。

4.1.2 真实性原则

4.1.2.1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响应文件和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4.1.2.2 供应商被认定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不真实材料的，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采购人均有权拒绝，并取消其单一来源或成交资格，供应商需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4.1.3 报价使用货币

本项目的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

4.1.4 响应文件形式

本项目响应文件应采用书面文件形式，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响应文件不予接受。

4.1.5 备选方案

4.1.5.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响应方案，响应文件的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4.2 响应文件的组成

第一部分、资格证明文件

1. 营业执照等资格证明文件内容

第二部分、符合性证明文件

1. 响应函
2. 首次报价表
3. 供应商承诺书
4. 声明书
5. 偏离表

第三部分、响应方案

1. 服务方案
2. 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证明材料
3. 供应商需要补充说明的事宜

4.3 单一来源报价

4.3.1 供应商应当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确定的采购服务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进行报价，并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

4.3.2 供应商的单一来源报价为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具体包括但不限于：谈判报价是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要求的全部谈判内容最终价格的体现。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谈判报价应包含代理服务费，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谈判处理。

4.3.3 本项目将根据单一来源的具体情况来确定单一来源报价轮次，最终一轮报价为最后报价。

4.3.4 供应商的各轮次单一来源报价不得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最高限价，否则，作为不实质性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4.3.5 供应商的报价是响应本项目招标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涵盖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他相关的一切费用。

4.3.6 供应商除首次单一来源报价外，其余轮次报价只报总价，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名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名或者加盖单位公章确认。由委托代理人签名的，应附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名。

4.3.7 最后报价将作为最低评标价法中价格分的计算依据

4.3.7.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固定总价合同形式的，即采用固定总价（一次性包死）结算方式。最后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

理由予以变更。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成交后供应商不得擅自改变采购范围内容、质量标准、合同履行期限和追加项目预算。

4.4 单一来源有效期

4.4.1 单一来源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单一来源有效期，载明的有效期可以长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4.4.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单一来源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于单一来源有效期满之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单一来源保证金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保证金。

4.5 单一来源保证金

4.5.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供应商提交单一来源保证金的，适用本条款：

4.5.2 单一来源保证金的提交

4.5.2.1 开启响应文件现场不办理单一来源保证金事宜。

4.5.2.2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时间 and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单一来源保证金格式提交，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4.5.2.3 单一来源保证金可以银行转账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 以银行转账提交保证金的，可以采取支票、电汇、网银、汇票、本票等方式，应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响应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

(2) 以信用担保函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提交，且是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具有开具单一来源保函资格的单位开具的保函。供应商违约，开具保函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3) 以汇票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提前将汇票送至采购代理机构，汇票签发到期日至少为送至采购代理机构的当日，以便采购代理机构到银行办理兑现手续。

4.5.3 单一来源保证金的退还

4.5.3.1 成交供应商的单一来源保证金，在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终止采购项目的单一来源保证金，自终止采购活动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将合同扫描件发送至代理机构邮箱：1113924086@qq.com，由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审核并办理退还事宜。）

4.5.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单一来源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单一来源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2) 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 (3) 成交后放弃成交、不领取或者不接收成交通知书的；
- (4) 除因不可抗力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的；
- (5) 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 (6) 成交供应商未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的；
- (7) 成交供应商未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8) 单一来源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规、违纪和违法行为的；
- (9) 法律法规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4.6 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4.6.1 响应文件应按第七章“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当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依法真实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4.6.2 响应文件应当对单一来源文件有关服务期限、单一来源有效期、质量要求、采购内容、商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4.6.3 响应文件纸质版应采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

4.6.4 单一来源所有响应文件、资料、函电文字均应使用中文（通用缩写、代号、名称除外）。

4.6.5 响应文件应填写供应商的全称，并与供应商的证件证书保持一致，按照本章第4.6.6条款规定**签名盖章**。

4.6.6 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响

应文件中应当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4.6.7 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份数准备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和相应的电子文件。正本和副本封面右上角应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当副本和正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5. 响应文件的提交

5.1 供应商应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5.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5.4 逾期提交的或者未提交至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5.5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的委托人未参加开标会议的视为自动放弃，有下列情况之一者视为无效：

5.5.1 响应文件未按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报送的；

5.5.2 响应文件未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印签；

5.5.3 供应商未按照文件的要求交纳保证金；未在响应文件中附保证金交纳凭证的；

5.5.4 响应文件中未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

5.2 响应文件的提交

5.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5.2.2 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5.2.4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响应文件的送达时间、份数、密封情况和提交人等信息。

5.2.5 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收。

5.2.6 本项目不接受邮寄的响应文件。

5.3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5.3.1 在本章第5.2.1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5.3.2 供应商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

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书应按本章第5.1.2项规定进行密封，并在密封袋上标注“响应文件补充、修改”或“响应文件撤回通知”字样，“补充、修改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5.3.3 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保证金。

5.3.4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做任何补充、修改或者撤销响应文件。

6. 开标

6.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参与开标。

6.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供应商签到情况；
- (3) 检查响应文件密封性；
- (4) 专家评审阶段；
- (5) 供应商多轮报价；
- (6) 会议结束。

7. 评标

7.1 评审小组

7.1.1 单一来源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审小组负责。评审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由3人以上单数组成，或者达到公开招标限额标准的项目由5人以上单数组成，或者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技术复杂的项目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项目由7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7.1.2 评审专家应当从省级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

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括1名法律专家。

7.1.3 评审小组成员到位后，推荐一名评审专家担任评审小组组长，并由评审小组组长牵头组织本项目单一来源工作。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审小组组长。

7.1.4 评审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响应文件公正评审的；
- (3) 曾因在招标、评审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7.1.5 单一来源过程中，因评审小组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审小组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单一来源。被更换的评审小组成员所作出的评审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审小组成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单一来源活动，封存所有响应文件和开启响应文件、单一来源和评审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审小组进行单一来源。原评审小组所作出的评审意见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审小组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7.1.6 评审小组成员名单在成交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7.1.7 评审小组及其成员，在单一来源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确定参与单一来源至单一来源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 (2) 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 (3) 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4) 对响应文件协商评审；
- (5) 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审不一致；
- (6) 在单一来源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单一来源程序正常进行的；
- (7) 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 (8) 其他不遵守评审纪律的行为。

评审小组成员有前款第一至四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7.2 单一来源原则

7.2.1 “客观、公正、审慎”为本次单一来源的基本原则，评审小组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供应商。同时，在单一来源中恪守以下原则：

(1) 统一性原则：评审小组将按照统一的单一来源原则和方法，用统一标准进行评审。

(2) 独立性原则：单一来源工作在评审小组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评审小组成员对其出具的意见承担个人责任。供应商试图影响或干预评审的任何行为，将导致其丧失单一来源的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物有所值原则：通过首轮单一来源报价，激发供应商展开竞争，进一步优化方案，并使报价符合预期目标。

(4) 客观性原则：评审小组将严格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认真评审；评审小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仅依据响应文件本身，而不依据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5) 保密性原则：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情况下进行。

(6) 综合性原则：评审小组将综合分析、评审供应商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出成交供应商。

7.2.2 评审小组有权对整个单一来源和评审过程中出现的所有问题，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74号令）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7.3 单一来源

7.3.1 评审小组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在与单一供应商进行反复单一来源的基础上，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7.3.2 评审小组负责具体单一来源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确认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 (2) 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单一来源；
- (3) 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

- (4) 要求供应商澄清或说明其响应文件；
- (5) 与合格的供应商分别就技术和商务事务进行单一来源；
- (6) 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 (7)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单一来源工作的行为。

7.3.3 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3)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4)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7.3.4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单一来源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 (2) 宣布单一来源纪律和开启录音录像设备；
- (3) 公布提交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4) 组织评审小组成员推选评审小组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 (5) 在单一来源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单一来源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 (6) 根据评审小组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 (7) 维护单一来源秩序，监督评审小组依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单一来源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对采购人代表、评审小组成员的倾向性言论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和纠正；
- (8) 核对评审结果，存在《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74号令）第二十一条规定情形的，要求评审小组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审小组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采购人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 (9) 单一来源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 (10) 处理与单一来源有关的其他事项。

7.3.5 采购人可以在单一来源前介绍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介绍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所述范围。介绍应当提交书面介绍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7.3.6 单一来源过程严格保密

7.3.6.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单一来源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单一来源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单一来源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单一来源现场。

7.3.6.2 有关人员对于单一来源情况以及在单一来源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开启响应文件后，直至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单一来源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7.3.7 供应商对评审小组的单一来源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无效。

7.3.8 单一来源完成后，评审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并由采购代理机构转送。

8. 确定成交供应商

8.1 确定成交供应商原则（本项不适用）

采购人或其授权的评审小组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价格均能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或政策性扣除后）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8.2 确定成交供应商程序

8.2.1 评审小组从质量和产品技术要求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进行一对一谈判，供应商对评审小组在谈判过程中的提出问题予以澄清说明，做出承诺，同时对报价及构成再做成本分析、核算，并在此基础上进行单一来源采购二次报价。

8.2.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8.2.3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将确定成交供应商的结果复函至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同确定评审报告提出

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8.2.4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接到采购人“定标”复函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监狱企业》或者《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也应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8.3 成交通知书

8.3.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8.3.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资格。否则，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3.3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领取《成交通知书》。

8.3.4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发现成交供应商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已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也应当交回），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同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

9. 合同授予

9.1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9.1.1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本项目需要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成交通知书后10日内，应当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担保。联合体成交的，履约保证金或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9.1.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照本章第9.1.1项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具有单一来源保证金的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当予以赔偿。

9.2 签订合同

9.2.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合同文本采

购人与供应商协商拟定)。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有单一来源保证金的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当予以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9.2.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做实质性修改。

9.2.3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对合同进行公示,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9.2.4 采购人应当自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报送监管机构备案。

9.3 合同履行

9.3.1 政府采购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合同条款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9.3.2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者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9.3.3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应按规定备案。

10. 终止单一来源

10.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本次单一来源采购活动,发布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政府采购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办法第21条第3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单一来源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1家的。

10.2 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少于1家情形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十条的规定，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10.3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项目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11. 质疑与投诉

11.1 质疑

11.1.1 如供应商对本次采购活动有疑问，认为需要质疑和投诉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投诉办法》（财政部94号令）的有关规定办理。

11.1.2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质疑函范本格式要求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并附必要的证明材料。

11.1.3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11.1.4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函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11.1.5 质疑函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 (<http://www.ccgp.gov.cn/>) 自行下载。

11.1.6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同单一来源公告。

11.1.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

- (1)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 (2)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以传真、电子邮件、移动通信等形式即时收悉提交的质疑材料；
- (5) 质疑未按质疑函范本格式提出的；
- (6) 未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复印件，由授权代表签名的，未提交授权委托书；
- (7) 质疑书没有合法有效地签名、盖章的；
- (8)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9)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 (10)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11.1.8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11.2 投诉

11.2.1 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宝鸡市（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11.2.2 供应商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3)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法律依据;
- (6)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名;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11.2.3 投诉书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 (<http://www.ccgp.gov.cn/>) 自行下载。

11.2.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2) 投诉书内容符合财政部94号令的规定;
- (3)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4)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5)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11.2.5 投诉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11.3 恶意质疑、投诉的法律后果

11.3.1 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将予以严肃处理: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规定,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1.3.2 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四十三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到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四十六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

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品智工程

品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品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第三章 评审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财政部《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第74号令）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资格审查办法。

1. 资格审查小组

1.1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2022年9月30日发布的陕财办采〔2022〕9号文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项目电子化交易规则（试行）》通知的第二十六条，单一来源采购，由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专家通过电子化交易平台进行资格审查。

1.2 资格审查小组由单一来源小组担任，单一来源小组组长担任资格审查小组组长。

1.3 资格审查小组成立后，全体小组成员应当在签到表中签到。

2. 资格审查程序

资格审查按下列程序进行：

- (1) 供应商基本及特定资格条件审查；
- (2) 供应商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条件审查。
- (3) 编写供应商资格审查报告。

3. 资格审查方法和标准

3.1 资格审查依据

3.3.1 供应商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条件审查方法

3.3.1.1、落实促进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脱贫攻坚工作、实施本国产品标准的政策。

3.3.1.1.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一)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二)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三)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

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工程项目为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工程项目为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1.1.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1.1.3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

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3.3.1.1.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

符合本国产品标准条件的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3.3.1.2、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的政策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

所有投标产品进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所有投标产品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注：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可依据上述条款享受扶持政策。

3.2 供应商资格条件的审查

3.2.1 资格条件审查方法（含基本资格和特定资格）：

（1）对供应商营业执照，不审查原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相关信息的核实；

3.2.2 资格条件审查标准：

（1）资格审查小组将按下表所列举的审查标准对供应商资格条件进行审查，供应商若有一项不合格，即判定其资格条件审查结果为不合格，其响应文件无效。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	------	------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1)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其他有效证明文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明，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及授权代表在开标前近六个月内(不含开标当月)连续三个月由供应商缴纳社保证明材料；
	供应商资质	(3) 供应商为制造商，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及所投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备案凭证；供应商为代理商，所投产品属于医疗器械设备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及所投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备案凭证；并出具产品制造商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财务状况报告	(4) 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提供 2024 年或 2025 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近六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5) 供应商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5 月至今（不含开标当月）连续 3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税收缴纳证明	(6) 供应商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5 月至今（不含开标当月）连续 3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信用记录	(7)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出具时间须在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内）；
	书面声明	(8) 供应商应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能力承诺	(9) 提供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人员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非联合体承诺书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声明)。
	保证金缴纳凭证	(11) 投标保证金转账凭证或投标担保函。
注: 以上为必备资质, 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 按无效文件处理。		

3.3 供应商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条件审查

3.3.1 供应商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条件审查方法:

3.4 资格审查小组将依据供应商响应文件之资格证明文件和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对供应商之间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进行相关信息的核实。

(1) 供应商存在第二章第1.3.2条列举情形之一的, 审查不予通过, 即判定其限定资格条件审查结果为不合格, 其响应文件无效。

4. 资格审查报告

4.1 资格审查报告由资格审查小组负责编制, 以采购代理机构名义向采购人提交, 其附表《供应商资格审查表》应当经资格审查小组全体成员签名确认。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 不得进入后续单一来源谈判、评审环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结合采购项目特点, 制定本单一来源评审办法。

1. 谈判程序

1.1 谈判按下列程序进行:

- (1) 响应文件符合性;
- (2) 响应文件的澄清;
- (3) 单一来源谈判(包括商务、提交最后报价);
- (4) 最后报价评审;
- (5) 复核与核对评审结果;
- (6) 编写评审报告。

1.2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

1.2.1 评审小组依法对通过资格条件审查的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评审小组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

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有无恶意串通行为。

1.2.2评审小组将按下列评审标准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供应商若有一项不合格，即判定其符合性审查结果为不合格，将不具备谈判资格，其响应文件无效。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有效性审查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齐全及加盖公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价金额。
		响应文件内容	响应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2	响应性审查	对文件响应程度	要求全面响应，不能有任何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服务期限	应满足文件中要求的服务期限。
		质量	应满足文件中要求的质量标准。
		单一来源有效期	应满足文件中的规定。
注：以上有一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文件处理。			

1.2.3 非实质性偏离

非实质性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在实质上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一些不规则、不一致、不完整的内容，并且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这些内容不会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以下情况属于非实质性偏离：

- (1) 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
- (2) 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 (3) 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 (4) 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
- (5) 正副本数量齐全、密封完好，只是未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进行分装或者统装；
- (6) 响应文件未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进行装订或未编制目录、页码或者页码混乱；

(7) 评审小组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

响应文件有上述(1)至(4)情形之一的,评审小组应当书面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1.2.4 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供应商,不得进入后续单一来源谈判环节。

1.2.5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谈判将构成非实质性响应,按无效谈判处理:

- 1) 没有按照单一来源文件要求提供的响应文件或响应文件构成重大缺项;
- 2) 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无效的,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
- 4) 无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
- 5) 投标供应商以他人名义谈判、行贿、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的,除按无效文件处理外,还将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 6) 总报价超过采购文件公布的招标项目最高限价的;
- 7)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8) 投标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 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3 响应文件的澄清

1.3.1 对于响应文件(包括供应商首次提交和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涉及响应文件资格部分的,由资格审查小组负责组织,涉及响应文件其他部分的,由评审小组负责组织。

1.3.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3.3 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直至满足资格审查小组或者评审小组的要求。

1.3.4 资格审查小组和评审小组不得暗示或诱导供应商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1.4 单一来源谈判

1.4.1 单一来源方式：

1.4.1.1 对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评审合格的供应商，进入本项目的单一来源谈判环节。

1.4.1.2 评审小组将通过线上和供应商进行单一来源一对一谈判。

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评审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参加单一来源谈判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评审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名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评审小组应当根据规定对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得进入商务谈判，也不得要求提交最后报价。

1.4.1.3 **商务谈判。**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要求的，评审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解决方案的，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4.2 谈判步骤：

1.4.2.1 第一轮单一来源谈判。评审小组对进入第一轮谈判的供应商再次进行评审、质疑和澄清。在此阶段，评审小组依据参加单一来源谈判的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谈判。

评审小组可以根据实际需要提出方案和指标、功能要求，与单一供应商进行谈判。要求参加谈判的供应商重新承诺指标、功能和第二次谈判报价，以满足采购人的最大需求。

1.4.2.2 第二轮谈判。对第一轮谈判结果不满意，评审小组可以再次要求参加谈判的供应商进行第二轮谈判，谈判内容及要求与第一轮谈判相同。

1.4.2.3 每轮谈判结束后，评审小组对谈判情况进行讨论，综合考虑供应商提供的要求和性价比，写入评审报告。

后一轮谈判报价高于前一轮谈判报价的供应商，视为其自动退出谈判，有保证金的予以退还。

1.4.2.4 评审小组应在最后一轮谈判前告知所有符合谈判要求的供应商是否是最后一次谈判。

1.4.2.5 最后一轮谈判结束后，评审小组将对进入最后一轮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1.5 最后报价

1.5.1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5.2 最后报价仅向采购人及监督人员宣布，并由监督人员确认。

1.6 最后报价评审

经谈判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评审小组采用最低评标价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评审。

1.7 复核与核对评审结果

1.7.1 评审汇总结束后，评审小组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最后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无效的的进行重点复核。

1.7.2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评审报告签署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核对评审结果，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审结果：

- (1) 资格性认定错误的；
- (2) 价格计算错误。

经复核发现价格计算的，评审小组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经复核发现资格性认定错误的，由资格审查小组负责修改供应商资格审查报告，并通知评审小组修改评审报告。

1.8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本项不适用）

确定成交候选人程序详见第二章第8.1、8.2条款。

1.9 编写评审报告

1.9.1 评审小组在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后，应当编写评审报告并向采购人出具。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评审小组成员名单；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谈判情况（含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实质性变动情况）、报价情况等；

(5) 提出的成交人的理由。

(6)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根据评审小组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评审小组成员的更换等。

1.9.2 评审报告应当由评审小组全体人员签名认可。评审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评审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评审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评审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名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 评审方法

2.1 最低评标价法

2.1.1 本项目评审方法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谈判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3 特殊情况的处理

2.3.1 响应文件中如果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响应文件中的总报价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报价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报价为准；
- (3) 响应文件中的报价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报价为准，并修改报价；
- (4) 响应文件中有关分项表内容与“报价一览表”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 (5) 响应文件中图表与文字表述不一致的，以文字表述为准；
- (6) 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 (7)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的报价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3.2 评审过程中，各种数字的计算结果，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但计算百分数时应精确到千分位，万分位“四舍五入”。

2.3.3 报价异常处理

2.3.3.1 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市场价格，有可能影响项目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2.3.3.2 供应商证明其能够诚信履约，并承诺成交后提供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以外的履约担保的，可以继续参加评审，否则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3.4 评审过程中，若出现本单一来源评审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待评审小组商榷后，再进行评审。

2.3.5 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本章第1.7.2条款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审小组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成交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3.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小组未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3.4 评审争议处理原则

评审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对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和对供应商做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评审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书面反映，采购人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及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依法处理。

2.3.6 停止评审

评审小组发现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工作，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确认和修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后，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四章 采购内容

一、整体要求

- 1、提供 GE 原厂授权
- 2、升级的硬件、软件均为 GE 原厂（提供证明文件）
- 3、提供 GE 原厂认证工程和服务证件
- 4、提供一年两次常规保养和维护，注明保养维护内容
- 5、国家法定节假日之外提供全天候服务，在线支持，提供专人负责，接到报修电话后，4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到达现场维修
- 6、提供临床操作培训

二、技术要求

1、硬件升级部分

- (1) 更换后端处理器
- (2) 更换通道板、图像处理板
- (3) 更换主电源板
- (4) 更换主板、显卡
- (5) 更新为双硬盘 64 GB SSD 系统硬盘+1TB HDD
- (6) 扩展冰晶探头支持能力
- (7) 更新 4 接口探头接口板
- (8) 更换键盘按键板
- (9) 更换显示器
- (10) 更换腹部四维探头 1 把

2、软件升级功能

- (1) 炫彩成像技术
- (2) 炫动成像技术
- (3) 二维立体血流显示技术
- (4) 胎儿颅脑自动测量分析软件
- (5) 超低速血流显示技术
- (6) 触摸屏多点触控技术
- (7) 新增一组高分辨率谐波
- (8) 新增一组高穿透力谐波

- (9) 国际子宫内膜肿瘤分析报告模板
- (10) 国际深度子宫内膜异位症分析扫描助手
- (11) 提升胎心四维成像
- (12) 胎儿心脏标准切面半自动成像 (第二代)
- (13) 新增窦卵泡监测技术
- (14) 智能盆底测量
- (15) 新增子宫内膜容受性功能

品智工程

品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品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第五章 商务要求

一、项目名称

宝鸡市妇幼保健院 GE 彩超升级项目

二、服务期限、质量保证、服务地点、质量标准、付款方式

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升级全部内容

2、质量保证：所供货物整体质保 1 年，自货物运行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免费维护，并免费提供备品、备件，更换故障部件、设备等。质保期满后如需更换零部件，只收取零部件成本费，终身免费维护保养。

3、服务地点：宝鸡市妇幼保健院

4、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及行业规范要求，各项技术指标、安全性能、环保要求均满足标准规定，质量合格、稳定可靠。

5、付款方式：

(1) 采购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安装和调试，并经甲方组织运行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90%，剩余 10%待设备验收合格满一年后一次性无利息付清。

(2)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开具全额税务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合同款项，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知识产权

投标供应商应保证投标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投标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任何被投标供应商用于未经授权的商业目的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由投标供应商承担。

四、违约责任

(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成交人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不能达到技术要求，且在规定时间内未使采购人满意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同时报请监管部门对其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第六章 采购合同格式（仅供参考）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采购人（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宝鸡市妇幼保健院GE彩超升级项目（项目编号：PZ-2026-003CG）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一、项目基本情况

二、合同期限

三、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1、XXXX；

2、XXXX；

3、XXXX。

...

四、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服务费用由以下组成：

1、XX 万元；

2、XX 万元；

3、XX 万元。

.....

(二)服务费支付方式：

五、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六、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知识产权纠纷等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七、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八、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九、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一、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合同一经签订，不得随意变更、中止或终止。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2、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他

1、甲、乙双方做为合同执行的主体，有义务及时完全履行合同。

2、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协商方案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乙方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合同附件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4、合同一式**份，甲方**份，乙方**份（返回招标代理机构壹份）。甲方、乙方及确认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长期有效）。

品智工程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人（委托人）签字（盖章）：	法人（委托人）签字（盖章）：
联系电话：0917-3251241	联系电话：
开户行：工行宝鸡金渭支行	开户行：
账号：2603006609200023984	账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品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品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第六章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PZ-2026-003CG

宝鸡市妇幼保健院GE彩超 升级项目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资格证明文件

...

第二部分、符合性证明文件

...

第三部分、响应方案

...

详细格式自拟

第一部分、资格证明文件

(1)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其他有效证明文件；

(2)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明，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及授权代表在开标前近六个月内(不含开标当月)连续三个月由供应商缴纳社保证明材料；

(3) 供应商为制造商，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及所投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备案凭证；供应商为代理商，所投产品属于医疗器械设备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及所投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备案凭证；并出具产品制造商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4) 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提供 2024 年或 2025 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近六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5) 供应商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5 月至今（不含开标当月）连续 3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供应商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5 月至今（不含开标当月）连续 3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出具时间须在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内）；

(8) 供应商应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 提供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人员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声明）。

(11) 投标保证金转账凭证或投标担保函。

响应文件中应附一套完整的资格证明材料，缺少一项或某项达不到单一来源文件要求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品智工程

品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品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附件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日期: _____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的名义签
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采购项目）响应文件、签订合同
和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响应递交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

身 份 证 号：_____

委 托 代 理 人：_____（签名）

身 份 证 号：_____

授 权 委 托 日 期：_____

第二部分、符合性证明文件

1、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

根据贵单位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_____（项目编号）的单一来源文件，我方代表_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_____（供应商名称）就该项目进行谈判。

在此，我方郑重承诺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我方具备本项目单一来源文件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2. 我方已详细审阅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确认无误。
3. 我方所附单一来源报价表中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总价为人民币：
（大写）：_____；¥_____元。
4.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单一来源文件（包括澄清函、补充通知等），完全理解供应商须知的所有条款。
5. 我方完全满足和响应单一来源文件中的各项要求，若有偏差，已在谈判响应文件中明确说明。
6. 我方接受单一来源文件中全部合同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7. 我方同意按照要求提供谈判响应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8. 我方同意按单一来源文件规定，遵守贵方有关谈判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9. 我方对本次谈判内容及与本项目有关的知识产权、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及相关信息保密。
10. 我方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无任何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11. 若我方被选为成交供应商，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
12. 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天。
13. 所有关于本项目的函电，请接下列地址联系：

单位：_____ (盖章)

全权代表：_____ (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一来源总报价 (元)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服务期限	
质保期	
说明：单一来源报价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事项	数量	单价 (单位：元)	小计	备注
1						
2						
3						
4						
.....						

注：1. “分项报价表”中的费用总价应与“磋商报价一览表”中磋商报价相等。

2. 供应商必须按本表的格式详细报出完成本项目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3. 以上单价为全费用单价，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全部费用。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第_____次报价单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一来源总报价 (元)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服务期限	
质保期	
说明: 单一来源报价以元为单位,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大小写不一致时, 以大写为准。	

(此表无需附在本单一来源响应文件中, 请各单位提前盖好章手持, 会议过程中要求提交报价时再填写提交)

供应商: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3. 供应商承诺书

(1) 宝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_____ 采购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为_____的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自愿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编号为_____（采购项目编号）的_____项目（采购项目名称）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已知悉并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为贯彻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原则，共同维护宝鸡市政府采购市场良好秩序，我方郑重声明和承诺如下：

一、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宝鸡市有关规定。

二、我方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三年内，无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同时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对以上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接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相关政策规定进行的信用记录查询。如发现以上声明不实，我方承担相应后果。

三、我方郑重承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

(1) 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和监察机关举报；

(2) 不与其他供应商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3) 不出借或借用资质；

(4)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恶意串通；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 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7) 不以低于成本或恶意低价竞争；

(8) 不与采购人在招标采购过程中进行协商谈判；

- (9) 中标或者成交后不得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中标或者成交后非因不可抗力不得变更投标（响应）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管理实施人员；
- (11)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得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12) 不得有未按招标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行为；
- (13) 不转包或违法分包政府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终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4) 不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
- (15) 不得有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行为；
- (16) 不得有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要求的违法犯罪或者失信行为；
- (17) 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技术设备和专业能力。

四、如有违反以上声明或者承诺之一情形的，我方知悉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政府职能部门将采取以下一种或几种方式追究我方责任：

- (1) 投标（响应）无效；
- (2) 约谈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责令整改；
- (3) 中标（成交）无效；
- (4) 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没收违法所得；
- (6) 吊销营业执照；
- (7) 政府相关部门的联合惩戒措施；
- (8) 追究民事责任；
- (9) 追究刑事责任；
- (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处理处罚措施。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品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品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2)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1.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2. 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 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
4. 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 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日 期：_____

4、声明书

致：_____（采购人）

我公司_____（供应商名称），就参加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包编号）单一来源谈判事宜，在此郑重声明：

1. 我公司所提交的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全部真实有效；
2. 我公司近 3 年来无因安全事故、质量事故、投标违规等不良记录被政府有关部门处罚期内的情形存在；
3. 我公司近 3 年来无违法违规经营受到责令停产（或停止经营）、吊销生产许可证（或经营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情形存在；
4. 我公司无企业财产被查封、冻结或处于破产状态或严重亏损状态等情形存在；
5. 我公司承诺在谈判过程中，保证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谈判资格，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谈判供应商，不向采购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成员行贿。

以上声明若违反，一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相应处罚，并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5. 偏离表

技术要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技术要求	响应文件 技术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注：1. 本表须按采购文件“第四章 技术要求”中采购要求所列各项条款逐条如实填写并响应，偏离说明填写：正偏离、无偏离或负偏离。

2. 在采购人与成交单位签订合同时，如成交单位未在响应文件“偏离表”中列出偏离说明，无论已发生或即将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并写入合同。若成交单位在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第三部分、响应方案

1. 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项目供货服务方案
- (2) 服务质量、进度保证措施
- (3) 售后服务承诺

2、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证明材料

附件1: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的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填）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项目/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若内容属实，请附相关部门证明文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附件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格式）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非监狱企业单位不填）

说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供应商需要补充说明的事宜

品智工程

品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品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